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12



201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錫磊 (主席)
黃雄基 (行政總裁)
莫偉賢
王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劉美盈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 (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提名委員會

李智華 (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薪酬委員會

李智華 (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安錫磊 (主席)
莫偉賢
劉美盈

執行委員會

安錫磊 (主席)
王鈞

合規主任

莫偉賢

公司秘書

陳秀芝

授權代表

安錫磊
莫偉賢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1樓2103-05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cs8112.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92,039,627	106,028,264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年度虧損	(17,260,109)	(132,268,875)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07,764)	(107,933,612)	(52,706,931)	(19,460,622)	(18,139,328)
非控股權益	847,655	(24,335,263)	(9,420,467)	(970,153)	(796,930)
	12月31日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0,400,032	319,605,567	446,957,634	287,046,724	222,585,301
負債總額	(76,170,150)	(59,952,131)	(29,235,438)	(47,533,641)	(93,887,346)
資產淨值	244,229,882	259,653,436	417,722,196	239,513,083	128,697,955

* 業績包括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為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並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於2020年初的冠狀病毒爆發將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且本集團業績於短期內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管理層對經濟於冠狀病毒爆發後將復甦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將於未來維持穩健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金融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取得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仍舊強勁，總收益達約14,000,000港元，而除稅前經營溢利達約10,0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19年12月31日，約159,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而本集團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1,923,000,000港元以及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淨資產分別約為432,000,000港元及1,491,000,000港元。

於2019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策略」）80%股權（「出售事項」）。基石策略乃為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註冊成立，而有關牌照已於2018年8月授予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基石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原本以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高淨值個人及潛在機構客戶為目標。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受本公司當時在任主席離職所影響，彼當時負責開發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制定戰略及落實資產管理項目的發展。為應對有關人事變動，金融服務團隊制定一項繼任計劃以確保資產管理項目的進一步發展。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戰自2018年升級，進度受阻。鑒於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開始新資產管理項目可能面臨重重挑戰且尋求機構投資者的支持將非常困難。因此，基石資產管理自證監會獲得有關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批准後，並未啟動任何資產管理項目。新資產管理項目較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業務等傳統金融服務活動通常伴隨更高的風險。本公司認為，通過出售資產管理業務而調整企業戰略將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利。出售事項仍須待證監會批准。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有信心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正面業績。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不時探索融資機遇，以提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觸及業務主管及富裕消費者。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2019年	2018年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974	912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8	523
選定地點總數		1,492	1,4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49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遊客提供餐飲服務。

為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推出若干大型LED面板。於2019年10月，本集團於三個策略性地點（即銅鑼灣「V」及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獲授四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崇光百貨（「崇光」）、時代廣場及利舞臺均為銅鑼灣著名的地標購物地點。「V」與崇光僅相隔一個街區，吸引著本地及國外購物者。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地位於時代廣場與利舞臺之間。

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舖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增添三個獨家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十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藉由持有三個要塞地點、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及一塊位於Oxley @ Raffles（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

Furama City Centre Hotel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極為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流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亦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城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為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領先戶外媒體營運商的地位，本集團已與泰國領先戶外媒體擁有人訂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擁有人進軍新加坡及我們與BL Falcon建立的獨家媒體代理為我們增加了五個策略性地點，包括位於People's Park Centre、Slim Lim Tower及Fortune Centre的三塊LED屏幕及位於Enterprise One及Sim Lim Square的兩塊靜態屏幕。位於People's Park Centre的LED屏幕為新加坡首塊自由形態的LED屏幕，被稱為「The Triple Horizon」，由三塊獨立的LED燈條組成，總計為164平方米，策略性地地位於Upper Cross Street與Eu Tong Sen Street的繁忙交叉路口。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icci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在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當中物色合作夥伴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為更好地說明本公司有關投資電影項目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以編寫拍攝劇本的方式開發電影版權，而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拍攝，有關拍攝將由合作夥伴進行。本公司的角色僅為開發超級英雄角色的版權及作為製作成本的其中一名製作權益投資方參與其中。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及其後公佈所披露，由於若干不可預見及不可控制事項致使上述三部電影的開發計劃延遲，本公司就過往年度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確認減值虧損。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電影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將繼續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開發電影，同時不斷檢討該分部的業務策略。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

2019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聖誕許願跑（新加坡）
2.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新加坡）
3. 贊助歡慶更新（香港）
4. 贊助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香港）
5. 贊助耳聽心言基金（香港）
6.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香港）
7. 贊助微型森林香港（香港）
8.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全城狗狗行善日（香港）

1. 贊助聖誕許願跑(新加坡)



2.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新加坡)



3. 贊助歡慶更新(香港)



4. 贊助小寶慈善基金
惜食堂(香港)

6.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香港)



5. 贊助耳聽心言基金(香港)



7. 贊助微型森林香港(香港)



8.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全城狗狗行善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2019年 港元	(附註2) 2018年 港元	(附註2) 2017年 港元	(附註2) 2016年 港元	(附註2) 2015年 港元
營業額	92,039,627	106,028,264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毛利	55,980,341	64,161,414	54,670,842	47,568,521	41,630,17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1,546,174)	3,305,368	(8,382,423)	(10,031,487)	(6,656,831)
虧損淨額	(17,260,109)	(132,268,875)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附註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附註2：

上述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9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1%，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90%。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5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9%，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90%。本集團毛利率於兩個年度約維持於61%。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7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5%，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85%。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節省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等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3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則約為132,2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年內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行政開支有所減少以及未對電影按金及版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0港元（2018年：245,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61,000,000港元（2018年：79,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0.7%（2018年：7.5%）。

外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147,092,240股。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提升未來潛在籌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2名（2017年：8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內。於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5,000,000港元（2018年：53,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約7,100,000港元（2018年：4,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CEL」，擁有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之70%已發行股本）及Babysteps之30%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Babysteps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自Babysteps於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而自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年末的累計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Babysteps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於基石策略的80%股權。基石策略乃為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註冊成立。本集團將適時向股東更新基石策略出售事項的最新狀況（如需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安先生目前為中國鄭州金易誠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黃雄基先生，55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5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黃先生自2002年起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十三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紮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各種現代通訊方式建立基督教媒體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董事簡介(續)

莫偉賢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王鈞先生，52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廣泛的工商領域擁有近3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紡織、房地產、礦業、商業及金融投資等。此外，王先生亦熱心社會及社區公益服務，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6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的高級一般顧問。陳先生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先前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之一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智華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為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及於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分別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37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或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將會發出合理之通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五次規定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年內，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決議案。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 2019年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	2/5	1/1
黃雄基先生	5/5	1/1
莫偉賢先生	5/5	0/1
王鈞先生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5/5	1/1
李智華先生	2/5	1/1
劉美盈女士	2/5	1/1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2條，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4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於財政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主席由安錫磊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由黃雄基先生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制定業務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董事任期及重選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莫偉賢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細則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舉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積累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能在知情且現實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且將適時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履行自身職責。董事亦被鼓勵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活動 (包括內部簡報/ 更新資料及/或 由專業機構主持 的培訓課程/ 研討會及/ 或閱覽相關 主題的材料)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	✓
黃雄基先生	✓
莫偉賢先生	✓
王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李智華先生	✓
劉美盈女士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對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並反映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項。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4/4
陳志強先生	4/4
劉美盈女士	2/4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續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及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陳志強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執行董事之財政年度薪酬組合；及
- 審閱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修訂，以反映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陳志強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重選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該政策的摘要如下。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自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政策的施行，並將適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所需修訂，並就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待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董事會有合適的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從而有助於批判性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以其成員之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被視為多元化。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名適當人士供董事會甄選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已刊載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提名政策訂明董事甄選標準及規管董事提名之程序，適用於新聘及續聘。該政策的摘要如下。當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合資格續聘之董事)時，將會考慮多項甄選準則，例如專業知識、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誠信及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其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
莫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安錫磊先生(主席)	1/1
莫偉賢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守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定下指定職權範圍以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為改善其企業管治並配合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已於2018年10月修訂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版本之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作出商業及投資決定；評估、釐定及批准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制定財務／庫務規劃策略；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庫務規劃與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協定所需融資；及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其他責任。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

王鈞先生

於財政年度，執行委員會已根據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獲轉授之職權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主要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相關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和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為外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誠豐提供年度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150,000港元（2018年：1,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誠豐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20,000港元（2018年：零）。

誠豐之申報職責載於第52至1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其應涵蓋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有關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讓本集團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體系乃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目前組織架構及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回顧年度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但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於各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投放時間履行彼等擔任的董事委員會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已委派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章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特別是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莫偉賢先生於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及(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金融服務及(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乃載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加的活動、接受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以不同渠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力爭透過彼此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範疇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參照所鑒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31 32
A2.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33 3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35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36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36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37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37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38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社會道德標準	38 39 39
B7. 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39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4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採取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營運模式。就環境報告層面，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將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和規程，以管治營運中產生的少量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碳粉盒和墨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紙張	0.3	噸	0.004
碳粉盒	10.9	個	0.135

我們會定期監察紙張及碳粉盒的用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教導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高其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循環再用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54.0噸及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0.67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密度－噸／僱員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11.3	0.1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41.1	0.51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1.6	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4.0	0.67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辦公室夏天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燈等。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推出每一個項目時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能否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量、用電量及耗水量被視為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誠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消耗及耗電如下：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單位／僱員
汽油	4,183	升	51.64
電力	59,086	千瓦時	729.46

除上一部分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外，本集團盡量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低面談，從而減少因交通及不必要的出差所耗用的汽油。本集團在辦公室日常運作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並不會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習慣改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了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可供銷售的實物產品，故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 －不適用（因業務性質）；其他－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追求最佳實踐，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帶來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四個基本原則（包括減少、重用、循環利用及替代使用），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在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時實施噪音污染常規，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並在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製作節目。

戶外燈光

在戶外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時，燈光盡量調校至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中央公積金法》及《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

本集團承諾聘用不同的員工，涵蓋不同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且保持機會平等。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已充分了解手冊內容。

管理層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並每年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就薪酬及福利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辦事處的協助下，為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以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加強對供應商的篩選，本集團歡迎優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採購部制定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高經營水準。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作出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服務不達標的服務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除成本考慮外，亦考慮供應商的營運及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服務承諾一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與安全。本集團已為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素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對項目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的進行。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本集團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相應項目的僱員存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法》。

社會道德標準

為了確保符合國家規定，本集團定期檢查廣告製作業務的內容。本集團致力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內容。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防止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舞弊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防止貪污和反賄賂工作，做到「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根據投標協議規模，須取得不同級別的審批及授權。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疑屬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洗錢活動。在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由第三方供應商保存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名稱搜索，以篩查識別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及於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將會被拒絕。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的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獲知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防止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著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為社區義工工作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藉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內容及籌辦活動方面按照其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而進行，並全面遵守國家規定，確切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播放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負面內容。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財政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主要關係及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發現的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未能即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科技進步與時俱進；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57至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推薦意見而定以現金方式、股份方式或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細則作出，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意見乃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作出，而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推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決定應否提呈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營運及流動資金所需、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債務比率、股東利益及整體經濟狀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可能於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本公司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且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6,482,000港元(2018年：139,01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24%，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7%。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36%，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18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莫偉賢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自願於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薪酬(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購買合適之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不再擔任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7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辭任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儘管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另有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將彼等之每月董事酬金由20,000港元調整為10,000港元，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內「董事簡介」一節披露。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價。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上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同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向所選擇之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由於供股活動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完成，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於2019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941,91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8港元。於財政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428,141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且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513,769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由於供股活動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完成，已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2019年1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2,595股，行使價為2.777港元。於財政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85,627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且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376,968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佔本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黃雄基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85,627	-	-	-	85,627	0.72	0.01%
陳志強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85,627	-	-	-	85,627	0.72	0.01%
僱員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291,341	-	-	85,627	205,714	0.72	0.023%
	2011年 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7日	2.758港元	941,910	-	-	428,141	513,769	不適用	0.04%
合計					1,404,505	-	-	513,768	890,737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黃雄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則由安錫磊（「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29.64%
劉彥紅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PCG」）直接持有，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股權由安錫磊先生持有，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約67.09%權益，而iMH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2月12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本公司，彼等已考慮包括審核費用水平、內部資源可用性及與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等多項因素，故決定辭任，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2018年12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孖展貸款為162,189,933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1%。所有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抵押的上市證券作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融資金額乃基於貴集團接納證券的折現價值作為抵押品而釐定。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評估視為重大事項，因其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作出必要假設及選擇估計技術，例如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釐定參數及前瞻性資料。

會計政策、應收孖展貸款減值撥備的相關披露及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19及38。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減值所作的評估，該等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驗證關鍵內部控制對於批准、記錄及監控應收孖展貸款及抵押品欠款金額以及減值評估程序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方法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風險敞口、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等；
- 透過檢查孖展欠款金額報告，評價管理層的減值撥備評估；
- 抽樣向客戶發出確認書，確認年末孖展貸款結餘及抵押品；
- 透過將從貴集團記錄中摘錄的證券樣本(作為抵押品持有)與經紀人或結算所的第三方報表進行比較，以評估抵押品的存續性；及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對前瞻性調整資料的考慮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有可由現有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保元先生。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2,039,627	103,034,362
銷售成本		(36,059,286)	(41,776,664)
毛利		55,980,341	61,257,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347,369	10,131,063
行政開支		(75,327,461)	(100,374,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1,351,373)	–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18	–	(102,074,882)
融資成本	7	(2,287,414)	(2,06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036)	(17,398)
除稅前虧損	8	(15,678,574)	(131,080,388)
所得稅開支	11	(1,393,034)	(1,028,7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7,071,608)	(132,109,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	(188,501)	(159,732)
年內虧損		(17,260,109)	(132,268,8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7,761	(187,5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022,348)	(132,456,42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107,764)	(107,933,612)
非控股權益		847,655	(24,335,263)
		(17,260,109)	(132,268,8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870,044)	(108,120,324)
非控股權益		847,696	(24,336,097)
		(17,022,348)	(132,456,4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一年內虧損		(1.58)	(9.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年內虧損		(1.57)	(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63,388	8,063,741
有使用權資產	15(a)	36,575,009	–
商譽	16	2,780,482	2,780,482
無形資產	17	–	35,750
電影按金及版權	18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28,686	2,799,8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87,673	127,7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359,882	357,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95,120	14,164,953
流動資產			
應收孖展貸款	19	162,189,933	165,003,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605,921	44,727,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	7,069,920	4,506,0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	575,000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4	8,937,966	11,346,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901,172	79,281,959
流動資產總值		272,704,912	305,440,61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79,757	43,844,819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26	14,184,860	11,346,280
租賃負債	15(b)	14,691,868	–
遞延收益		1,280,810	3,719,413
應付所得稅		2,434,913	1,041,619
流動負債總額		54,072,208	59,952,131
流動資產淨值		218,632,704	245,488,4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327,824	259,653,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2,097,9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97,942	—
資產淨值		244,229,882	259,653,4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14,709,224	114,709,224
其他儲備		111,312,105	129,182,149
		226,021,329	243,891,373
非控股權益		18,208,553	15,762,063
總權益		244,229,882	259,653,436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751,524)	356,116,767	60,928,813	417,045,580
年內虧損	-	-	-	-	-	(107,933,612)	(107,933,612)	(24,335,263)	(132,268,8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186,712)	-	-	(186,712)	(834)	(187,5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6,712)	-	(107,933,612)	(108,120,324)	(24,336,097)	(132,456,42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4,277	64,277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而無控制權變動(附註)	-	-	-	-	-	(4,105,070)	(4,105,070)	(20,894,930)	(25,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7,790,206)	243,891,373	15,762,063	259,653,43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8,107,764)	(18,107,764)	847,655	(17,260,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237,720	-	-	237,720	41	237,7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7,720	-	(18,107,764)	(17,870,044)	847,696	(17,022,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1,598,794	1,598,7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275,243)*	2,020,536*	(265,897,970)*	226,021,329	18,208,553	244,229,88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111,312,105港元(2018年：129,182,149港元)。

附註：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卓萊有限公司)藉收購其非控股權益進一步獲取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及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66%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78,574)	(131,080,388)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6	(188,501)	(159,732)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9,841	5,139,838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0,847,383	–
攤銷	8	35,750	264,8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1,351,373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40,036	17,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335,000)	(334,5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	5	(244,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3,432,000)	3,178,2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100,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	(333,006)	(132,560)
電影按金及版權之減值	18	–	102,074,882
股息收入	5	(6,109)	(24,575)
利息收入		(1,528,233)	(1,252,440)
融資成本		2,296,172	2,060
		(3,045,629)	(22,306,913)
存貨減少		–	1,645,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34,675	(12,163,416)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2,813,141	(12,981,052)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2,408,977	(6,037,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36,409)	4,272,309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增加		2,838,580	6,036,975
遞延收益減少		(2,306,411)	(185,820)
營運所用的現金			
已付利息		(16,000)	–
已付所得稅		–	(37,5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09,076)	(41,757,2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119,360)	(3,813,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5,000	38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7,978,5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112,861	3,294,196
已收取利息		288,808	50,454
已質押存款		575,000	(36,143)
已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6,109	24,5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8,409	(8,078,6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5(c)	(11,523,881)	—
董事貸款墊款		16,000	1,6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07,881)	(5,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618,548)	(55,235,86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81,959	134,737,0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761	(219,18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1,172	79,281,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261,054	80,214,357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359,882)	(932,398)
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1,172	79,28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年內已終止業務）以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年內出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0,780,000股普通股	100	-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 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Creative Executiv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 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Babysteps Limited ¹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早期兒童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 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10股普通股	-	100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Cosmeceutical Inc.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	100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 製作及發行電影	無	-	75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 製作及發行電影	3,000,000美元	-	75
濠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股普通股	-	100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證券 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61,000,000股 普通股	-	91.19
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資產 管理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0股普通股	-	91.19

¹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Babysteps Limited。股權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32。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下文載述與本集團更有關的該等修訂，其他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的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有關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該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大廈以及戶外廣告位等若干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根據經營租賃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而是確認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涉及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有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應用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期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過渡的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港元
資產	
有使用權資產增加	13,839,907
資產總值增加	13,839,90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3,839,907
負債總額增加	13,839,90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23,173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8,100,726)
	14,622,447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18%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3,839,90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839,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利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須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在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實質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收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在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實質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修訂。由於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之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平值分層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於電影上映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電影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規模檢查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有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有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有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有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土地及大廈	在租期內
戶外廣告位	在租期內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納簡易方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確認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須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收取之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通常為貨品付運時)確認。
- (b) 於計劃期間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在廣播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c) 經紀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配售及包銷收入於有關配售或承銷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 (d) 來自託兒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支付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時限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借款成本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載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相應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租租賃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b)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會出現減值進行評估。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損益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102,074,882港元，以調低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2,780,482港元（2018年：2,780,48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跌的可能性，計算來自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e)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組債務人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設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境外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選擇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f)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有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g)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有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並評估下列五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護膚產品零售（年內已終止業務）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服務（於年內出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服務 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7,613,055	-	-	14,426,572	92,039,627	287,551
分部業績	34,364,760	(48,914)	-	12,835,168	47,151,014	102,725
分部資產	72,723,673	298,052	2,216,932	228,866,737	304,105,394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294,638	
資產總值					320,400,032	
分部負債	44,649,634	1,503	4,054,803	18,798,696	67,504,63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665,514	
負債總額					76,170,150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51,373)	-	-	-	(1,351,373)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036)	-	-	-	(40,0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33,066	-	-	-	333,0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9,716)	(48,914)	-	(587,060)	(3,515,690)	(1,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6,014)	-	-	(1,004,344)	(7,770,358)	(176,086)
攤銷	(35,750)	-	-	-	(35,750)	-
資本開支*	2,107,120	-	-	12,240	2,119,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務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服務」 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1,547,214	6,550,719	-	14,936,429	103,034,362	2,993,902
分部業績	40,053,719	1,905,329	(102,074,882)	14,377,779	(45,738,055)	2,883,910
分部資產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996,488	3,657,715	2,376,554	235,822,201	293,852,958 22,859,398	2,893,210 -
資產總值					316,712,356	2,893,210
分部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17,992	243,053	4,057,692	32,860,831	55,779,568 3,759,060	413,503 -
負債總額					59,538,628	413,503
其他分部資料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	-	-	(102,074,882)	-	(102,074,8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2,560	-	-	-	132,56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	-	-	(17,3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0,010)	-	-	(558,650)	(4,638,660)	(19,806)
攤銷	(264,813)	-	-	-	(264,813)	-
資本開支*	2,869,546	-	-	168,180	3,037,726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分部業績	47,151,014	102,725	(45,738,055)	2,883,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47,369	8	10,131,063	10,512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7,889,543)	(282,475)	(95,471,336)	(3,054,154)
融資成本	(2,287,414)	(8,759)	(2,06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78,574)	(188,501)	(131,080,388)	(159,732)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2018年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香港	44,370,073	(674,639)	43,695,434	55,487,671	(210,912)	55,276,759
新加坡	57,239,761	(8,895,568)	48,344,193	55,712,999	(7,955,396)	47,757,603
	101,609,834	(9,570,207)	92,039,627	111,200,670	(8,166,308)	103,034,36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香港	35,773,885	11,312,735
新加坡	11,921,235	2,852,218
	47,695,120	14,164,95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78,232,682	89,313,7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78,232,682	89,313,727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806,945	13,720,635
	92,039,627	103,034,36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廣告及媒體服務：			
— 直接銷售渠道	33,441,537	—	33,441,537
— 代理銷售渠道	44,171,519	—	44,171,519
證券交易及經紀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619,626	619,62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77,613,056	619,626	78,232,682
地區市場			
香港	29,268,862	619,626	29,888,488
新加坡	48,344,194	—	48,344,19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77,613,056	619,626	78,232,68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619,626	619,62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7,613,056	—	77,613,05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77,613,056	619,626	78,232,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廣告及媒體服務：				
— 直接銷售渠道	36,349,446	—	—	36,349,446
— 代理銷售渠道	45,197,768	—	—	45,197,768
證券交易及經紀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903,794	—	903,794
包銷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312,000	—	312,000
護膚產品銷售	—	—	6,550,719	6,550,71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1,215,794	6,550,719	89,313,727
地區市場				
香港	40,340,330	1,215,794	—	41,556,124
新加坡	41,206,884	—	6,550,719	47,757,60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1,215,794	6,550,719	89,313,7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或貨品	—	1,215,794	6,550,719	7,766,51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1,547,214	—	—	81,547,21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1,215,794	6,550,719	89,313,7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拆收益資料（續）

以下載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77,613,056	619,626	78,232,682
分部間銷售	9,570,207	–	9,570,207
	87,183,263	619,626	87,802,889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9,570,207)	–	(9,570,20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77,613,056	619,626	78,232,6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81,547,214	1,215,794	6,550,719	89,313,727
分部間銷售	8,166,308	–	–	8,166,308
	89,713,522	1,215,794	6,550,719	97,480,035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8,166,308)	–	–	(8,166,30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1,215,794	6,550,719	89,313,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確認、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且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服務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827,671	255,705	2,083,376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並於年初列入合約負債中	(1,385,513)	(255,705)	(1,641,2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2,158	—	442,158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服務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46,990	319,321	1,566,311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並於年初列入合約負債中	(1,107,236)	(319,321)	(1,426,557)
因預收客戶現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87,917	255,705	1,943,62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27,671	255,705	2,083,37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廣告及媒體服務

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廣播期間隨時間確認，付款通常於30天內到期。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期之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付款通常於交易後兩天內到期。

護膚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

託兒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會要求提前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	(8,471)
政府補助	114,841	661,943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109	24,575
銀行利息收入	1,528,224	1,252,428
製作收入	372,286	233,037
服務費收入	465,450	9,450,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35,000	334,503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244,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432,000	(3,178,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3,066	132,560
雜項收入	515,632	1,228,762
	7,347,369	10,131,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以1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abysteps Limited (「Babysteps」)的全部股權(即70%股權)，此乃由於是項投資不再與本集團投資策略相符合。Babysteps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服務。出售Babysteps已於2019年3月4日完成，其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Babysteps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益	287,551	2,993,902
銷售成本	(7,738)	(90,186)
毛利	279,813	2,903,716
其他收入	9	10,512
行政開支	(459,565)	(3,073,960)
租賃負債利息	(8,758)	—
除稅前虧損	(188,501)	(159,732)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8,501)	(159,732)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abysteps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營活動	(222,474)	907,369
投資活動	8	12
融資活動	(2,351,993)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74,459)	907,3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19年	2018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1港仙)	(0.01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1,951)	(111,8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1,147,092,240	1,147,092,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411,169	2,060
租賃負債利息	876,245	–
	2,287,414	2,060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628,070	19,931,791
已售存貨成本		–	4,500,427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1,150,000	1,000,000
= 撥備不足		231,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839	5,120,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10,671,2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5,750	264,8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0,000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	30,957,750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5(c)	11,631,51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津貼		36,343,069	39,998,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1,070	2,660,584
其他退休福利		1,016,535	2,515,7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9,940,674	45,174,296
匯兌差額淨額		4,493	8,471

* 有關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姓名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酬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安錫磊	–	600,000	–	18,000	618,000
黃雄基	–	1,950,000	768,000	18,000	2,736,000
莫偉賢	–	480,000	–	–	480,000
王鈞	–	240,000	–	12,000	25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40,000	–	–	–	240,000
李智華	240,000	–	–	–	240,000
劉美盈	240,000	–	–	–	240,000
薪金總額	720,000	3,270,000	768,000	48,000	4,80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姓名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安錫磊(附註a)	-	600,000	-	6,000	606,000
黃雄基	-	1,950,000	768,000	18,000	2,736,000
莫偉賢	-	480,000	-	-	480,000
王鈞	-	240,000	-	7,452	247,452
劉曉東(附註b)	-	1,935,483	-	-	1,935,483
陳小平(附註c)	-	664,000	-	-	664,000
林凱如(附註d)	-	135,484	-	-	135,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40,000	-	-	-	240,000
李智華	240,000	-	-	-	240,000
劉美盈	240,000	-	-	-	240,000
薪金總額	720,000	6,004,967	768,000	31,452	7,524,419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
- (b)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 (c) 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 (d) 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8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8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四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177,452	4,977,3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000	46,500
	9,249,452	5,023,876

薪酬金額於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

	人數	
	2019年	2018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3

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為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年內已按新加坡利得稅稅率17%（2018年：17%）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其他稅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431,097	1,004,284
— 中國	—	24,471
— 新加坡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38,063)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93,034	1,028,75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5,678,574)	(131,080,3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88,501)	(159,732)
除稅前虧損	(15,867,075)	(131,240,120)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	(2,618,067)	(21,654,6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30,311)	15,554
稅項優惠	(165,000)	(165,000)
毋須課稅收入	(2,364,342)	(245,746)
不可扣稅開支	2,666,255	22,369,64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8,063)	—
過往期間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243,689)	(1,957,2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86,251	2,666,1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1,393,034	1,028,7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93,034	1,028,755

12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8,107,764港元（2018年：虧損107,933,612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7,092,240股（2018年：1,147,092,240股）計算。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975,813)	(107,821,8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951)	(111,8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107,764)	(107,933,612)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147,092,240	1,147,092,240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25,897,960	1,551,730	5,763,964	9,107,335	4,336,091	46,657,080
累計折舊	(22,089,850)	(1,394,743)	(4,562,936)	(7,517,512)	(3,028,298)	(38,593,339)
賬面淨值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添置	1,167,482	3,280	212,998	6,500	729,100	2,119,3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2,938)	(2,347)	-	(5,285)
折舊	(1,586,394)	(78,862)	(551,721)	(1,113,944)	(698,920)	(4,029,841)
匯兌調整	11,612	19	2,140	1,642	-	15,413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400,810	81,424	861,507	481,674	1,337,973	6,163,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3,844	1,544,783	5,941,784	8,970,070	3,889,228	47,229,709
累計折舊	(23,483,037)	(1,463,359)	(5,080,276)	(8,488,392)	(2,551,257)	(41,066,321)
賬面淨值	3,400,807	81,424	861,508	481,678	1,337,971	6,163,388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4,359,498	1,550,498	5,245,733	8,223,031	4,579,078	43,957,838
累計折舊	(20,261,023)	(1,307,201)	(3,988,639)	(5,771,468)	(3,965,533)	(35,293,864)
賬面淨值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於2018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添置	1,538,462	1,232	518,231	998,403	1,572,013	4,628,341
出售	-	-	-	(45,497)	-	(45,497)
折舊	(1,794,999)	(87,422)	(565,418)	(1,813,197)	(878,802)	(5,139,838)
匯兌調整	(33,828)	(120)	(8,879)	(1,449)	1,037	(43,239)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897,960	1,551,730	5,763,964	9,107,335	4,336,091	46,657,080
累計折舊	(22,089,850)	(1,394,743)	(4,562,936)	(7,517,512)	(3,028,298)	(38,593,339)
賬面淨值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土地、大廈及戶外廣告位訂立租賃合約。土地、大廈及機器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6年，而戶外廣告位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3年。其他土地及大廈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有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及大廈 港元	戶外廣告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846,880	993,027	13,839,907
添置	5,225,127	29,971,276	35,196,40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1,584,788)	–	(1,584,788)
折舊費用	(6,963,504)	(3,883,879)	(10,847,383)
匯兌調整	(9,613)	(19,517)	(29,130)
	9,514,102	27,060,907	36,575,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839,907
新租賃	35,196,40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1,584,64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85,003
付款	(11,523,881)
匯兌調整	(22,9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789,810
被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691,868
非流動部分	22,097,942
	36,789,81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76,244
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3,883,879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 6,787,418港元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10,671,297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開支，其剩餘租賃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8,175,86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3,455,652港元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11,631,512
於損益確認總額	23,179,053

16 商譽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2,780,482
年內減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780,482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780,482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2,780,482
年內減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780,482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780,482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於卓萊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將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確認為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2018年：三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平均收益增長率20%（2018年：20%），已參考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
- 採用折現率10.89%（2018年：11.79%），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及
- 採用永久增長率2.5%（2018年：2.6%），已參考香港四年期（2018年：三年期）後之通脹率。

以上有關證券經紀行業市場發展、折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獲分派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大，故並無確認與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攤銷(附註8)	35,750 (35,750)	— —	35,750 (35,75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3,265,000 (3,265,000)	2,102,411 (2,102,411)	5,367,411 (5,367,411)
賬面淨值	—	—	—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攤銷(附註8)	300,563 (264,813)	— —	300,563 (264,813)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50	—	35,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3,265,000 (3,229,250)	2,102,411 (2,102,411)	5,367,411 (5,331,661)
賬面淨值	35,750	—	35,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2,074,8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074,882)
賬面淨值	—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000,000
減值(附註)	(102,074,882)
匯兌調整	74,882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2,074,8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074,882)
賬面淨值	—

18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附註：

本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量，其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各電影的狀況及完成電影可用的資金。

就本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而言，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視為零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作出撥備102,074,882港元。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4.0	5.8-5.9	5.8-5.9
折現率	22.0%	20.6%	19.6%
溢利分成比率	22.50%	22.50%	41.25%

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估計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相關未來現金流，而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可用市場資料及行業慣例後釐定。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值且反映與有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理由如下：

本集團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t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該三部電影版權（即Realm、Annihilator、Replicator及Antiligh）初步以收入法按公平值計量，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約為136,000,000港元。2015年及2016年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電影的製作預算介乎50,0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ii)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介乎5.8倍至6.1倍；及(iii)折現率介乎19.6%至20.6%。RMI集團認為，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通常作為電影表現的指標用於電影製作行業，而所採用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超級英雄電影於該期間的人氣上升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37,001,600港元，而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iii)電影開發進展緩慢。RMI集團於2017年將Realm的製作成本預算由50,000,000美元減少至38,400,000美元，以應對電影業的預期激烈競爭，且參考到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溢利分成比率由2015年及2016年的41.25%下降至2017年的22.50%。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計及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42,000,000港元，原因是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其他進展，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進一步減值虧損102,074,882港元，乃主要由於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由往年的5.8至5.9倍變為2018年的4.0倍。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於2018年逝世)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原創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著名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全面計提的減值撥備102,074,882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19 應收孖展貸款

向第三方提供的孖展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而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融資時，亦會考慮財務實力、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其他因素。本集團的信貸審查部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力求對未償還貸款結餘維持嚴格監控。

本集團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墊款162,189,933港元（2018年：165,003,073港元）乃以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折讓市值為351,608,688港元（2018年：448,037,603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17,576,842 (210,990)	22,114,197 (544,0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7,365,852	21,570,14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b）	17,968,755	25,957,351
	35,334,607	47,527,492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1,023,686)	(2,094,873)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705,000)
	(1,728,686)	(2,799,873)
流動部分	33,605,921	44,727,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最多30日	12,592,689	15,643,814
31至60日	1,987,677	2,203,807
60日以上	2,785,486	3,722,520
	17,365,852	21,570,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年初	544,056	676,6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333,066)	(132,560)
於年末	210,990	544,056

虧損撥備減少(2018年：減少)乃由於償還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333,066港元(2018年：132,56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0日以上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4%	0.17%	6.49%	1.20%
賬面總值(港元)	9,379,836	3,227,195	1,991,104	2,978,707	17,576,842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9,684	4,658	3,427	193,221	210,990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3%	2.9%	3.09%	2.86%	2.46%
賬面總值(港元)	11,410,822	4,597,322	2,273,968	3,832,085	22,114,197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231,107	133,223	70,161	109,565	544,056

(b)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預付款	840,198	1,624,632
租金按金	4,829,846	7,422,835
其他按金	3,103,175	1,270,779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705,000
向僱員墊款	49,508	154,264
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70,840	493,176
其他應收款項	154,663	153,5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	34,382	34,382
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ii)	7,781,173	14,098,740
	17,968,755	25,957,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20年3月20日，本集團將本金額為7,100,000港元(2018年:1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到期日由2019年3月27日延期至2020年9月27日，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的利率為年利率12%並自2020年3月28日向上調整至年利率18%。
- (iii)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港元	24,466,321	31,952,67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868,286	15,574,816
	35,334,607	47,527,492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749	158,74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91,251	1,091,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9,829)	(329,7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92,498)	(792,498)
	87,673	127,709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且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年初	127,709	145,10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036)	(17,398)
於年末	87,673	127,709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Wisefit Smooth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6%	36%	於香港零售果汁飲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以權益法將Wisefit Smooth Limited入賬。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個別非重大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87,673	127,709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度虧損	40,036	17,398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40,036	17,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51,172	76,281,959
定期存款	25,109,882	3,932,398
	61,261,054	80,214,357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即期部分	–	(575,000)
非即期部分	(359,882)	(357,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1,172	79,281,959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59,882港元(2018年：932,398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價值248,314港元(2018年：253,987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港元	48,116,237	60,595,596
新加坡元	10,681,243	17,083,886
人民幣	248,314	253,987
美元	2,215,260	2,280,888
	61,261,054	80,214,357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7,069,920	4,506,020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有關投資持作交易用途。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短期投資公平值約為3,020,160港元。

24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委託人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將證券委託人款項分類為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並在彼等須對證券委託人款項虧損或不當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應付各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款項。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受限制及規管。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320,261	1,230,698
應付牌照費用		37,746	338,712
其他應付款項	(b)	5,665,407	28,428,442
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	(c)	1,616,000	1,602,060
合約負債	(d)	442,158	2,083,376
應計款項		12,398,185	10,161,531
		21,479,757	43,844,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	1,320,261	1,230,698

- (b)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18,000,000港元為未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年內悉數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未抵押、免息且擁有1個月的平均期限。
- (c) 董事墊款本金金額1,616,000港元(2018年:1,600,000港元)為未抵押,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按年利率1%計息,並自2019年11月15日起下調1%至免息。於2019年11月14日,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期限延遲1年,期限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4日。
- (d)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應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廣告及媒體	442,158	1,827,671	1,246,990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255,705	319,321
合約負債總額	442,158	2,083,376	1,566,311

2019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服務方面應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方面應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港元	12,375,795	31,612,979
新加坡元	5,034,327	8,166,737
人民幣	14,832	7,501
美元	4,054,803	4,057,602
	21,479,757	43,844,819

26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於銀行及結算所。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產生附加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7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撥備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8,5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75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利潤的虧損 港元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5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撥備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234
年內計入損益中的遞延稅項	(19,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利潤的虧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234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9,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僅於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因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67,168,123港元(2018年：48,051,603港元)確認遞延稅項11,174,508港元(2018年：8,002,500港元)。稅項虧損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147,092,240	114,709,224

29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即每股0.72港元）相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屆滿當日2021年7月27日（「屆滿日」）為止。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量。

因本年度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故於損益中並無確認開支（2018年：無）。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2.758	941,910	2.758	941,91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941,910份(2018年：941,9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並可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行使。

30 儲備

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1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與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1.19%權益之附屬公司)相關。

由於往年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由應收孖展貸款162,189,933港元(2018年：165,003,073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807,578港元(2018年：39,690,276港元)組成。

3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其於Babysteps的股權，而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就Babysteps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5
有使用權資產	1,584,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計開支	(139,822)
租賃負債	(1,584,649)
遞延收益	(132,192)
非控股權益	1,598,7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51,374 (1,351,373)
	1
以現金支付：	
現金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安排土地及樓宇以及戶外廣告位分別有35,196,403港元使用權資產及35,196,403港元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9年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計入 其他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2,06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3,839,907
於2019年1月1日	1,602,060	13,839,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00	(11,523,881)
新租賃	—	35,196,403
匯兌變動	—	(22,973)
利息開支	13,940	885,00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6,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1,584,649)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6,000	36,789,81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18年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計入 其他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0,000
利息開支	2,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戶外廣告位。該等租賃年期介乎2至6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元
一年內	15,568,28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154,889
	22,723,173

35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結欠本公司董事安錫磊未償還本金額1,616,000港元(2018年:1,6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本公司聯營公司Wisefit Smooth Limited未償還本金1,091,251港元(2018年:1,091,251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c) 於年內，已向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基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支付1,396,603港元(2018年:零)，該公司為鄺啟康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擁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990,000	6,724,96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000	31,452
其他退休福利	768,000	768,000
	4,806,000	7,524,41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按該等 港元	按攤銷計量的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	162,189,933	162,189,933
貿易應收款項	—	17,365,852	17,365,852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330,731	9,330,73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091,251	1,09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9,920	—	7,069,920
已質押存款	—	359,882	359,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901,172	60,901,172
	7,069,920	251,238,821	258,308,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0,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0,159,496
租賃負債	36,789,810
	58,26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按該等 港元	按攤銷計量的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	165,003,073	165,003,073
貿易應收款項	–	21,570,141	21,570,1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558,737	16,558,737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091,251	1,09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6,020	–	4,506,020
已質押存款	–	932,398	93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281,959	79,281,959
	4,506,020	284,437,559	288,943,5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0,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2,452,590
	33,683,288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彙報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按金額。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股權投資公平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就此而言，管理層已估計因透過採用最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合理可行方法就公平值提供輸入數據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公平值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9,920	—	—	7,069,9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6,020	—	—	4,506,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方法轉移，第3層亦無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轉入或轉出任何計量方法(2018年：無)。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合理穩定，故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3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方會再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孖展客戶就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351,608,688港元(2018年：448,037,603港元)，而應收孖展貸款為162,189,933港元(2018年：165,003,073港元)。扣除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高信貸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由於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所呈列的有關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365,852	17,365,852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968,775	-	-	-	17,968,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91,172	-	-	-	60,891,172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8,937,966	-	-	-	8,937,966
應收子展貸款	162,189,933	-	-	-	162,189,93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091,251	-	-	-	1,091,251
	251,079,097	-	-	17,365,852	268,444,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70,141	21,570,1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5,957,351	—	—	—	25,95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81,959	—	—	—	79,281,95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1,346,943	—	—	—	11,346,943
應收孖展貸款	165,003,073	—	—	—	165,003,07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091,251	—	—	—	1,091,251
	282,680,577	—	—	21,570,141	304,250,71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 港元	於一年內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79,757	–	21,479,757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	14,184,860	–	14,184,860
租賃負債	–	15,301,028	23,913,558	39,214,586
總計	–	50,965,645	23,913,558	74,879,203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80,000	25,860,819	–	44,040,819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	11,346,280	–	11,346,280
總計	18,180,000	37,207,099	–	55,387,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含的「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及「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借款總額	1,616,000	19,6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1,172)	(79,281,959)
現金淨額	(59,285,172)	(59,681,959)
權益總額	244,229,882	259,653,436
資金總額	184,944,710	199,971,477
負債比率	0.7%	7.5%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1,871	292,060
有使用權資產	2,900,941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676,206	13,676,206
租金按金	—	1,024,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9,018	14,992,58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4,413	15,478,0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984,580	225,763,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946	1,249,953
流動資產總值	298,453,939	242,491,93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6,000	3,759,060
租賃負債	2,999,40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6,450	—
流動負債總額	83,991,859	3,759,060
流動資產淨值	214,462,080	238,732,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191,098	253,725,456
資產淨值	231,191,098	253,725,456
權益		
股本	114,709,224	114,709,224
其他儲備（附註）	116,481,874	139,016,232
權益總額	231,191,098	253,725,456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2,932,232	2,020,536	(288,193,587)	266,759,181
年度虧損	—	—	(127,742,949)	(127,742,94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52,932,232	2,020,536	(415,936,536)	139,016,232
年度虧損	—	—	(22,534,358)	(22,534,358)
於2019年12月31日	552,932,232	2,020,536	(438,470,894)	116,481,874

40 比較金額

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6)。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